**荥阳市林业局城郊生态廊道养护项目**

**一至八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5-13**

**采 购 人：荥阳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65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65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_Toc126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19837)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7](#_Toc233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213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2](#_Toc348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_Toc5390)

[三、授权委托书 45](#_Toc24415)

[四、资格审查资料 46](#_Toc22339)

[五、服务方案 47](#_Toc27042)

[六、服务业绩 48](#_Toc3725)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49](#_Toc4663)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52](#_Toc163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荥阳市林业局城郊生态廊道养护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林业局城郊生态廊道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5-13

2、项目名称：荥阳市林业局城郊生态廊道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231000.00元

最高限价：5231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荥财公开-2025-13-1 | 荥阳市林业局城郊生态廊道养护项目一标段 | 632000.00 | 632000.00 | 是 | 632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632000.00 |
| 2 | 荥财公开-2025-13-2 | 荥阳市林业局城郊生态廊道养护项目二标段 | 624000.00 | 624000.00 | 是 | 624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624000.00 |
| 3 | 荥财公开-2025-13-3 | 荥阳市林业局城郊生态廊道养护项目三标段 | 624000.00 | 624000.00 | 是 | 624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624000.00 |
| 4 | 荥财公开-2025-13-4 | 荥阳市林业局城郊生态廊道养护项目四标段 | 288000.00 | 288000.00 | 是 | 288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88000.00 |
| 5 | 荥财公开-2025-13-5 | 荥阳市林业局城郊生态廊道养护项目五标段 | 891000.00 | 891000.00 | 是 | 891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891000.00 |
| 6 | 荥财公开-2025-13-6 | 荥阳市林业局城郊生态廊道养护项目六标段 | 900000.00 | 900000.00 | 是 | 90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900000.00 |
| 7 | 荥财公开-2025-13-7 | 荥阳市林业局城郊生态廊道养护项目七标段 | 900000.00 | 900000.00 | 是 | 90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900000.00 |
| 8 | 荥财公开-2025-13-8 | 荥阳市林业局城郊生态廊道养护项目八标段 | 372000.00 | 372000.00 | 是 | 372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72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荥阳市林业局城郊生态廊道养护项目，其廊道长度约74.35公里，管护绿化面积约为312.5万平方米。本项目共划分八个标段：

一标段：2015年沿黄快速通道（桩号1-2）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廊道长度约12.30公里，两侧绿化宽度各18米，需管护绿化面积约42.133万平方米；

二标段：2015年沿黄快速通道（桩号2-3）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廊道长度约12.20公里，两侧绿化宽度各18米，需管护绿化面积约41.60万平方米；

三标段：2015年沿黄快速通道（桩号3-4）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廊道长度约12.20公里，两侧绿化宽度各18米，需管护绿化面积约41.60万平方米；

四标段：2015年荥阳市石化北路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廊道长度约3.3公里，两侧绿化宽度各30米，需管护绿化面积约19.20万平方米；

五标段：2015年荥阳市环翠峪旅游大道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廊道长度约14.85公里，两侧绿化宽度各3-30米，需管护绿化面积约59.40万平方米；

六标段：2018年荥阳市G234（郑上路至黄河大桥引桥南端桩号1-2）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廊道长度约7.25公里，两侧绿化宽度各10-50米，需管护绿化面积约45万平方米；

七标段：2018年荥阳市G234（郑上路至黄河大桥引桥南端，桩号2-3）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廊道长度约7.25公里，两侧绿化宽度各10-50米，需管护绿化面积约45万平方米；

八标段：2020年X036（枯河桥—沿黄快速通道）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廊道长度约5公里，两侧绿化宽度各30米，需管护绿化面积约18.60万平方米。

5.2服务期限：一年/标段；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页截图（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各供应商仅允许就本采购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其中1个标段投标，仅允许中标1个标段。若供应商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报，其所投标段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29日至2025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参照《荥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CA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8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8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

1.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1.2、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看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注意事项：

3.1、请供应商务必按照“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开标大厅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3、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3.4、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5、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注：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4、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5、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为：荥阳市财政局。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荥阳市林业局

地址：荥阳市惠民路28号

联系人：王旭照

联系方式：0371-852958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企业总部基地二期72号楼10楼

联系人：崔梦圆

联系方式：1509310006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梦圆

联系方式：1509310006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荥阳市林业局  地址：荥阳市惠民路28号  联系人：王旭照  联系方式：0371-8529581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企业总部基地二期72号楼10楼  联系人：崔梦圆  联系方式：15093100065 |
| 1.1.4 | 项目名称 | 荥阳市林业局城郊生态廊道养护项目 |
| 1.1.5 | 项目编号 | 荥财公开-2025-13 |
| 1.1.6 | 采购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一标段：**2015年沿黄快速通道（桩号1-2）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廊道长度约12.30公里，两侧绿化宽度各18米，需管护绿化面积约42.133万平方米；  **二标段：**2015年沿黄快速通道（桩号2-3）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廊道长度约12.20公里，两侧绿化宽度各18米，需管护绿化面积约41.60万平方米；  **三标段：**2015年沿黄快速通道（桩号3-4）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廊道长度约12.20公里，两侧绿化宽度各18米，需管护绿化面积约41.60万平方米；  **四标段：**2015年荥阳市石化北路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廊道长度约3.3公里，两侧绿化宽度各30米，需管护绿化面积约19.20万平方米；  **五标段：**2015年荥阳市环翠峪旅游大道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廊道长度约14.85公里，两侧绿化宽度各3-30米，需管护绿化面积约59.40万平方米；  **六标段：**2018年荥阳市G234（郑上路至黄河大桥引桥南端桩号1-2）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廊道长度约7.25公里，两侧绿化宽度各10-50米，需管护绿化面积约45万平方米；  **七标段：**2018年荥阳市G234（郑上路至黄河大桥引桥南端，桩号2-3）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廊道长度约7.25公里，两侧绿化宽度各10-50米，需管护绿化面积约45万平方米；  **八标段：**2020年X036（枯河桥—沿黄快速通道）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廊道长度约5公里，两侧绿化宽度各30米，需管护绿化面积约18.60万平方米。 |
| 1.3.2 | 服务期限 | 一年/标段 |
| 1.3.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4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页截图（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澄清、修改、变更、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投标时间截止15日前  形式:在荥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8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  （3）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要求联合体成员签字盖章外，其他签字或盖章处均可以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
| 3.7.4 |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
| 4.2.2 | 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 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日期  开标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三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按有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标段 |
| 8.3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3%  3、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 | 招标控制价 | 一标段招标控制价：**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贰仟元整**  **小写：¥632000.00元**  二标段招标控制价：**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肆仟元整**  **小写：¥624000.00元**  三标段招标控制价：**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肆仟元整**  **小写：¥624000.00元**  四标段招标控制价：**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288000.00元**  五标段招标控制价：**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壹仟元整**  **小写：¥891000.00元**  六标段招标控制价：**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小写：¥900000.00元**  七标段招标控制价：**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小写：¥900000.00元**  八标段招标控制价：**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元整**  **小写：¥372000.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者视为无效标，按废标处理。 |
| 11.2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单位支付。 |
| 11.3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
| 11.4 |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 |
| 11.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1.6 | 其它未尽事宜 |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备注：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证书识别技术、标书制作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投标单位用相同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予以废标。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本招标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1分包**

不允许。

**1.12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上传至“荥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下载，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_Toc12923)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_Toc29886)

[（3）授权委托书](#_Toc9347)

[（4）资格审查资料](#_Toc8420)

[（5）服务方案](#_Toc7402)

[（6）服务业绩](#_Toc17265)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_Toc5128)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_Toc1631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上传的电子版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请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中的“生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CA锁进行生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上传时要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制作遇到问题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网站公布的新点软件公司技术或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5.1.2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并将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导入系统；

（5）解密完成后公布各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要求、质量标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异议处理；

（7）开标结束。

**6．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组建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7．评标**

**7.1评标委员会**

7.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合同授予**

**8.1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8.3履约保证金**

8.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8.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8.4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废标和重新招标**

**9.1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2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10．纪律和监督**

**10.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0.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0.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0.2.2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0.2.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参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附件1）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0.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评标办法适用于本项目中所有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信用查询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内容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服务地点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100分) | |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部分：60分  综合部分：2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2.2.2  (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 投标报价  (20分)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不再进行评标报价的扣除。**  **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2.2.2  (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0分） | **绿化养护整体理解、设想及总体方案（0-6分）** | |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本项目的绿化养护整体理解、设想及总体方案，方案应包括：项目需求分析及设想、项目现场组织、管理机构设置、质量责任监管、监督考核机制、项目的接管及移交方案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方案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6分；  方案较合理、较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方案一般合理、一般全面，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方案缺项得0分。 |
| **绿化养护管理方案（0-6分）** | |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方案，包括除草、整形修剪、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抗旱排涝、施肥、看护、死亡苗木去除、缺棵苗木补植等方面的工作方法流程和技术管理。  方案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6分；  方案较合理、较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方案一般合理、一般全面，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方案缺项得0分。 |
| **养护计划（0-6分）** | | 绿化养护计划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植物特性，养护计划周密，措施有效。  计划及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计划及措施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计划及措施一般详细、一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计划及措施缺项得0分。 |
| **绿化养护质量及各环节监控措施（0-5分）** | | 绿化养护质量及各环节监控措施全面、得当符合项目特点的得5分；较全面、较详细的得3分；一般全面、一般详细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
| **绿化养护安全管理措施（含安全生产、文明养护等措施）（0-5分）** | | 绿化养护安全管理措施（含安全生产、文明养护等措施）全面、得当符合项目特点的得5分；较全面、较详细的得3分；一般全面、一般详细的得1分；缺项得0分。 |
| **园林绿化保护工作方案及措施（0-6分）** | | 园林绿化保护工作方案完整，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包括保护工作责任落实、24小时巡逻等。  方案及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方案及措施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方案及措施一般详细、一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方案及措施缺项得0分。 |
| **设施综合维护管理方案及措施（0-5分）** | | 具有对绿化养护承包区内设施综合维护管理方案及措施。  方案及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方案及措施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方案及措施一般详细、一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方案及措施缺项得0分。 |
| **人员配置、培训及管理方案（0-6分）** | | 具有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人员分工，岗位职责齐全，有完善的岗前、岗后培训计划和培训考核方案、人员考勤、行政、绩效奖惩管理考核方案，能够有效实施管理工作。包括各专业工种人员的配备以及劳动力安排具有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培训及管理方案等内容；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并完全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得6分；  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比较完全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得4分；  内容一般全面、一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得2分；  内容缺项得0分。 |
| **计划拟投入工具、设备方案（0-5分）** | | 计划拟投入工具、设备配备齐全，方案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5分；  计划拟投入工具、设备配备较齐全，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计划拟投入工具、设备配备一般齐全，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计划拟投入工具、设备配备缺项得0分。 |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0-5分）** | | 包括突发事件、防汛、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突发情况制定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完善、可行性强的得5分；  应急方案较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应急方案一般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应急方案缺项得0分。 |
| **重难点问题分析方案（0-5分）** | |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得5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较全面，解决方案较合理、较可行，得3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一般全面，解决方案一般合理、一般可行，得1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缺项得0分。 |
| 2.2.2  (3) |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 **服务承诺（16分）** | | **1.养护期内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3分）：**  承诺及措施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3分；  承诺及措施内容较详尽、较完善、较合理的得2分；  内容一般详尽、一般完善、一般合理的得1分；  内容缺项得0分。 |
| **2.人员执业的规范性（3分）：**  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遵守制度、遵守岗位职责、作业标准、职业道德规范、文明服务，具有相应的管理措施；  内容详尽、完善，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  内容较详尽、较完善，措施较合理、较可行的得2分；  内容一般完善，措施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内容缺项得0分。 |
| **3.不拖欠人员工资的承诺（2分）：**  承诺不拖欠人员工资；按照《劳动法》、《民法典》、《职工带薪年假条例》及市政府要求，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休假、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并具有相应的实施方案。  内容完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2分；  内容一般完善，实施方案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内容缺项得0分。 |
| **4.违约责任划分及整改措施（3分）：**  违约责任划分及整改措施完善，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违约责任划分及整改措施较完善，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  违约责任划分及整改措施一般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违约责任划分及整改措施缺项得0分。 |
| **5.前期接管承诺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承诺（1分）：**  有合理的前期接管承诺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承诺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6.人员数量及年龄的承诺（1分）：**  承诺拟派本项目作业人员均满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承诺拟配备作业人员满足上述要求得1分，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 |
| **7.其他实质性承诺（3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一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
| **企业业绩**  **(0-4分)** |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合同清晰的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注：1、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1）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2）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比值不足1%时，使用插值法。  2.供应商不再提供原始证件，以投标文件中清晰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为准。 | | | | |
| 废标条件 | | | 1.当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时，按废标处理。 | |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按废标处理。 | |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按废标处理。 | |

###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评审标准

### 2.1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审程序

### 3.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评标结果

3.4.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荥阳市林业局城郊生态廊道养护项目**

**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 荥阳市林业局**

**乙方（承包人）：**

**项目名称：荥阳市林业局城郊生态廊道养护项目 标段**

**承包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荥阳市林业局城郊生态廊道养护项目**

**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 荥阳市林业局

乙方（承包人）:

为做好生态廊道建养护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荥阳市林业局城郊生态廊道养护项目 标段 的管理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生态廊道，范围（始终点）： 交界， ，全长约 公里两侧绿化带，管养面积约 万 ㎡。

**二、承包内容**

本合同所称的荥阳市林业局城郊生态廊道养护项目指的是绿化植物(草坪、灌木、花卉、乔木) 管养（养护方式包括修枝、割灌、清理廊道内枯枝、杂草、落叶），及上述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垃圾、废弃物清运。

**三、承包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水电费、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管养总承包。

2、养护所需的材料、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绿化管养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四、承包金及支付方式**

1、承包金单价（中标单价）： 元/平方米，

大写： /平方米；

本次承包金约 元。

大写： 。

2、支付方式

管养期间甲方对乙方日常养护进行考核，管养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按程序审批一次性拨付，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时，时间向后顺延。

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发包人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

**五、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三个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六、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发包人交纳承包金的3%做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依照本合同应当向甲方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及其他相关费用或乙方在养护期间对第三方造成财产和人身损害等，乙方应予支付而不支付或怠于支付，经甲方发包人催告后，乙方仍不支付，甲方发包人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承包金，支付上述费用。

3、本合同期满，办理交接手续1个月后，甲方监管人确认乙方未遗留相关的处理事项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违约被解除合同的，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养护人员的配备**

为做好生态廊道养护工作，养护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登记备案，养护人员的养护服装按甲方要求统一制作并编号，费用由乙方支付。

每个养护标段至少配备一名专职绿化养护技术人员。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实施日常监管。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甲方依据制定的日常管理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日常巡查和考核，结合检查得分情况计算乙方考评结果。

2、甲方、乙方对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园林设施、水电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和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签字盖章。

3、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助和指导。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具有本协议经营资质且合法有效，保证在经营期限内经营资质持续有效。

2、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负责落实《荥阳市生态廊道日常管理养护标准》并制定实施细则。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不予配合或怠于配合的，甲方可自行安排或委托第三方有偿完成此项工作，费用从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3倍扣除。

3、乙方应遵守安全管理养护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做好管理养护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维护，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http://china.findlaw.cn/data/ldgs_4327.html)和人身安全。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与管养工人签订用工合同，有关责任应在合同中明确表述。

5、乙方应及时支付管护工作人员的报酬待遇及企业人员规定的保险等，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工作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及管理养护的连续性，不得对植物的管护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乙方聘用工作人员发生的意外事故及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付款时扣除代为发放相关费用。

6、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保证承包范围内原有的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因乙方管养不善或管理不当造成植物死亡、丢失或损坏的，应在甲方监管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植，否则应按照设施和苗木价值的3倍进行赔偿，甲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监管人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8、乙方需按管养绿地情况配备水车、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草坪修剪机、梳草机、草坪打孔机、打药机械等园林机械。机械情况、数量报甲方监管人备案。

9、乙方应认真做好修枝、割灌、清理廊道内枯枝、杂草、落叶、恶劣天气防护及垃圾清运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0、甲方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日常巡查和考核，结合检查得分情况计算乙方考评结果，乙方依据甲方考评结果及时完成整改或返工，在每月25日前（节假日提前一天）向甲方上报本月工作完成量和下月工作计划。

1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分包。

12、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不得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

13、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湿法作业，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防护、水土保持措施，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规定。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被扣除后7个工作日内未补足的，经甲方发包人催告5日内仍未缴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停工或怠于管理养护，经催告次日仍未恢复正常管理养护状态，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有偿管理养护，费用从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3倍扣除。

3、管理养护质量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达到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予整改或怠于整改的，甲方可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有偿整改，费用从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3倍扣除。

4、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不达标且在规定整改期内整改不到位的公司责令退出，退出公司所负责的管养标段由甲方重新组织招标，被勒令退出的公司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荥阳市林业绿化项目招投标。

5、甲方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暂定为每月初（以具体通知为准），乙方无故不到会者，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6、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按承包金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合同一方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7、承包期内，乙方私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各项信息、材料移交甲方备案的，应按承包金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9、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的，乙方除立即恢复原状外，还应按设施和苗木价值的3-5倍进行赔偿。发生两次以上的，或者怠于恢复原状或赔偿，经甲方催告仍未恢复原状或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管养的绿地，因建设施工和不可抗力造成绿地面积需要增减的，按每平方米每年的合同单价核算。

1、绿化面积增加的，从当月起甲方按合同经费标准增拨养护经费，由乙方负责新增路段的绿化管养，标准及要求按本协议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2、绿化面积核减的，从合同经费标准进行扣减。

**十二、其他**

1、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

4、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期满后的15日内向甲方予以移交，移交时应保证甲方所提供的设施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如有损坏或故意毁损，应当予以修缮或赔偿，另外对管理养护移交时的状态，双方应当进行书面确认，因乙方原因，双方未进行书面确认的，视为养护不合格。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移交问题参照该款规定，移交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起次日计算。

5、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发包人：（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荥阳市林业局城郊生态廊道养护项目
3. 采购内容及标段内容：本项目为荥阳市林业局城郊生态廊道养护项目，其廊道长度约74.35公里，管护绿化面积约为312.5万平方米。本项目共划分八个标段：

一标段：2015年沿黄快速通道（桩号1-2）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廊道长度约12.30公里，两侧绿化宽度各18米，需管护绿化面积约42.133万平方米；

二标段：2015年沿黄快速通道（桩号2-3）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廊道长度约12.20公里，两侧绿化宽度各18米，需管护绿化面积约41.60万平方米；

三标段：2015年沿黄快速通道（桩号3-4）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廊道长度约12.20公里，两侧绿化宽度各18米，需管护绿化面积约41.60万平方米；

四标段：2015年荥阳市石化北路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廊道长度约3.3公里，两侧绿化宽度各30米，需管护绿化面积约19.20万平方米；

五标段：2015年荥阳市环翠峪旅游大道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廊道长度约14.85公里，两侧绿化宽度各3-30米，需管护绿化面积约59.40万平方米；

六标段：2018年荥阳市G234（郑上路至黄河大桥引桥南端桩号1-2）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廊道长度约7.25公里，两侧绿化宽度各10-50米，需管护绿化面积约45万平方米；

七标段：2018年荥阳市G234（郑上路至黄河大桥引桥南端，桩号2-3）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廊道长度约7.25公里，两侧绿化宽度各10-50米，需管护绿化面积约45万平方米，；

八标段：2020年X036（枯河桥—沿黄快速通道）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廊道长度约5公里，两侧绿化宽度各30米，需管护绿化面积约18.60万平方米。

3、服务期限：一年/标段

1. **服务要求**
2. 服务要求：生态廊道后期管护指的是绿化植物(草坪、灌木、花卉、乔木)管养（养护方式包括修枝、割灌、清理廊道内枯枝、杂草、落叶），及上述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垃圾、废弃物清运。
3. 养护质量标准及要求

2.1、绿化植物的养护标准是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2.2、生长势：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生长正常，叶色较鲜艳，无枯枝落叶，植株基本整齐。

2.3、修剪：绿地内植物修剪及时，形状良好。绿篱修剪高度一致，三面平整；球类植物大小一致、圆滑美观。对乔木、花灌木、绿篱色块、草坪地被等所辖绿地内的植物及时整形、修剪、抹芽、去蘖，及时清理残枝、枯枝、病虫枝等影响植物美观的枝条；及时刨除死树、杂树。草坪无明显斑秃，修剪及时，边线整齐，色泽、密实度一致，长势良好。

2.4、灌溉、施肥：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要求不低于该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要求施肥每月不少于一次。施肥的肥料及病虫剂都必须符合国家对其卫生、安全和环保规定要求。

2.5、除杂草：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草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2.6、补植：及时清理死苗，并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95%以上。

2.7、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预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害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

2.8、防大风及意外：做好防大风工作，大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大风的能力。大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大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求随着树木的生长，及时将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2.9、除杂草：及时清理杂草，杂草不得超过2%，地被和草坪的纯度应达到98%，草坪高度应控制在4-6厘米，要求修剪平整，边角无遗漏，侧右边缘予以切边，保持线清晰，边缘平直。应保持土壤平整绿化养护及透气性良好，凡常年积水的低洼处，应分次填土予以平整，及时清除碎石、瓦砾、树枝及残叶等杂物。

2.10、为尽量预防和减少因冬季寒冻对苗木造成的损害，做好所辖区域苗木防寒御冻准备，结合苗木生长习性及特殊条件下的生长要求，制定相应防护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冬季苗木抗寒防冻工作。如采取覆膜防寒法、缠干法、涂白法、搭风障、补充营养等措施，并做好植物防寒物资储备工作。

3、人员配备

3.1、为做好生态廊道养护工作，养护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登记备案，养护人员的养护服装按甲方要求统一制作并编号，费用由乙方支付。

3.2、每个养护标段至少配备一名专职绿化养护技术人员（林业或园林工程师及以上）。

4、承包方式

4.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水电费、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管养总承包。

4.2、管养所需的材料、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绿化管养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付款方式：**管养期间甲方对乙方日常养护进行考核，管养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按程序审批一次性拨付，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时，时间向后顺延。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发包人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

#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_Toc1292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_Toc29886)

[三、授权委托书](#_Toc9347)

[四、资格审查资料](#_Toc8420)

[五、服务方案](#_Toc7402)

[六、服务业绩](#_Toc17265)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_Toc5128)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_Toc16312)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电话：

邮箱： 邮政编码：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段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后60日历天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需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 应 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企业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以上内容若有无法填写项，请打“/”）。**

##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参考第三章评标办法（包含但不限于）。

## 六、服务业绩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为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可提供，如无不需提供)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